

財政部所屬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2年7月4日院授研管字第1022360578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詳附件 1）

（一）業務經營	75
（二）財務管理	9
（三）其他	16

二、臺灣土地銀行（詳附件 2）

（一）業務經營	43
（二）財務管理	21
（三）人力資源管理	14
（四）其他	22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詳附件 3）

（一）業務經營	70
（二）財務管理	11
（三）人力資源管理	10
（四）其他	9

四、臺灣菸酒公司（詳附件 4）

（一）業務經營	46
（二）財務管理	21
（三）生產管理	12
（四）企劃管理	2
（五）人力資源管理	10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6
（七）其他	3

五、財政部印刷廠（詳附件 5）

（一）業務經營	37
（二）財務管理	13
（三）企劃管理	5
（四）生產管理	29
（五）人力資源管理	10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5
（七）其他	1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若本部依限於 103 年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7 月 31 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捌、本部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玖、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獎懲，經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者，考成成績 85 分以上機構首長記大功 1 次，未滿 85 分機構首長記功 2 次；核定乙等者不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專案檢討適任與否，其餘人員由各事業機構依權責自行辦理。

附件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75%)	1.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灣銀行(85%) 臺銀人壽(10%) 臺銀證券(5%)	53	1.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奉核定，據以辦理自評。 (詳附件1-1、1-2、1-3) 2.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繳庫盈餘達成率	(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政策任務達成力	3.1 配合政府執行各項金融政策		5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3.2 提升經營綜效事項		15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倘有其他與提升經營綜效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3.2.1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7	
3.2.2 整合資源減降成本			3		
3.2.3 擴大經濟範疇與規模		2			
	3.2.4 加速國際化發展		3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財務管理 (8%)	4.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 100%	4	4.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00%	5	與主管機關所定審查標準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其他 (16%)	6.風險管理能力	6.1達成主管機關要求集團風險管理揭露或申報事項	2	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依限完成資訊揭露或申報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6.2金控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成效	3	年度內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成效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6.3督導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	3	督導子公司依風險監控標準，落實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符監控標準而未提出改善或因應措施者每件減5分。														
	7.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等 級</th> <th>外 部 評 鑑 分 數</th> <th>主 管 機 關 給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 級	外 部 評 鑑 分 數	主 管 機 關 給 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等 級	外 部 評 鑑 分 數	主 管 機 關 給 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p>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主管機關或外部單位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2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9.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 (1)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1名加2分，最高加至6分。 (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6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 (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p>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加5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附件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1%)	1.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6	2.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4.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繳庫盈餘達成率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逾放比率	6.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 $\times 100\%$	3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6.2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 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
7.存放比率	$\text{年放款平均餘額} / \text{年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分點加(減)1分。
	8.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9.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10.政策任務達成力	10.1辦理新臺幣附隨業務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10.2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2		
10.3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3		
10.4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		2		
10.5國際化相關事項		3		
10.6辦理公保業務		2		
10.7辦理勞退基金業務		2		
	11.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財務管理 (19%)	12.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5	12.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2.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3.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4.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者0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5.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6.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14%）	17.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其他（16%）	19.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20.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21.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總額×100%		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6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22.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3	22.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2.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23.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主管機關或外部單位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2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4.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 2.反貪倡廉成效 (1)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1名加2分，最高加至6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6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加5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附件 1-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63%)	1.保費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8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4.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繳庫盈餘達成率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期末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 2\} \times 100\%$	7	6.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6.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政策任務達成力	7.1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業務 7.2國際化相關事項	4 1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8.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9.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辦理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執行情形	7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目標值以主管機關所訂「人身保險業提升保險服務招攬品質計畫」之長期壽險契約第13個月繼續率應大於82%，第25個月繼續率應大於77%為準。
	10.分期繳商品占率	本年分期繳商品占率-去年分期繳商品占率 分期繳商品占率=分期繳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初年度保費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計算。
	11.各種準備金成長率	$(\text{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 \text{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 \text{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保費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13.逾放比率增減	$(\text{本年逾放比率} - \text{去年逾放比率}) / \text{去年逾放比率}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15%)	14.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4.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5.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總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6	與法定數2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6.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 管理 (14%)	17.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減(加)1分。
其他 (8%)	19.風險管理之執行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件數	5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會議決議完成交付事項者，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或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20.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主管機關或外部單位之認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證或獎項) 每件加2分, 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 不在此限。</p> <p>2. 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 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 不在此限。</p>
	21. 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 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 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 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 反貪倡廉成效 (1) 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 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 1名加1分, 最高加至3分; 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 獲選1名加2分, 最高加至6分。 (2) 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 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 1名減1分, 最多減至6分。</p> <p>3. 採購秩序健全 (1) 辦理採購個案, 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 經檢討改正後, 考核年度內, 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 加5分。 (2) 辦理採購個案, 前經本部</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

附件 1-3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9%)	1.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6	2.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4.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繳庫盈餘達成率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證券自營業務	6.1認購(售)權證發行總金額1.5億元		4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千萬元，加(減)1分。
		6.2債券附條件業務達成率： 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債券附條件交易預算營運量×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係指RS+RP(附條件交易日平均營運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證券經紀業務	7.1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本公司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本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	3	與證券市場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經紀營運量係為上市、櫃營運量之合計，扣除臺灣金控集團及政府基金下單之營運量。
		7.2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本年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去年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臺灣金控集團及政府基金下單之營運量)/證券市場經紀業務營運量	3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8.證券融資業務	8.1證券融資平均餘額成長率：本公司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本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4	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證券融資餘額係指全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8.2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text{本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 \text{去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text{本公司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 \text{證券市場融資業務平均餘額}$	4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1個百分點，加（減）1分。
	9.證券承銷業務成長率	9.1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 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 $(\text{本年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 - \text{去年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 / \text{去年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	4	與發行市場證券承銷營運量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證券承銷營運量係為上市、櫃營運量之合計。
		9.2 $(\text{本年承銷營運量} - \text{去年承銷營運量}) / \text{去年承銷營運量}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政策任務達成力	10.1建立共同行銷提升交叉銷售綜效	5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80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10.2國際化相關事項	2	
	11.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17%)	12.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100%	8	12.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0.05個百 分點，加(減)1分。(50%) 12.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 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50%)
	13.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 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 百分點加(減)2分。
	14.營業證券評價 損失占淨值比 率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淨 值×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 分點減(加)1分。 註：本指標值將計算營業(含 承銷及自營)評價損益之 合計數，若貸餘比率為負 值；借餘則為正值，標值 平均比率應小於12%。
人力資源 管 理 (14%)	15.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 年員工生產力)/去年 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 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 加(減)1分。
	16.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 年用人費率)/去年用 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 ，減(加)1分。
其 他 (10%)	17.信用風險	融資提存備抵呆帳/逾 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 分點加(減)1分；惟當年度逾 放款總額為0者，得100分。
	18.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 改善	2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 額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停損機制 者得基準分80分，違反規定者 每件減1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 或提升績效者每件加1分。
	19.作業風險	錯帳淨損失/證券經紀 及承銷手續費收入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 分點減(加)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如當年度錯帳淨損失為0者，得80分。
	20.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p>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主管機關或外部單位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2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21.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 (1)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1名加2分，最高加至6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6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 (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現相同缺失，加5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附件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43%)	1.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7	2.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淨利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4.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4.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繳庫盈餘達成率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存放比率	$\text{年放款平均餘額} / \text{年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7.平均利差	$\text{放款平均利率} - \text{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8.手續費收入成長	$(\text{本年手續費收入} - \text{去年手續費收入}) / \text{去年手續費收入}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加(減)1分。
	9.政策任務達成力	9.1 配合政府不動產政策授信業務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9.2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 授信業務	2	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 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 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 準分 80 分，每增（減）1.5 %，加（減）1 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 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 件加 5 分；不良事例者每件 減 5 分。
		9.3 國際化相關事項	2	
	10.逾放比率	10.1 逾放比率：逾期放 款（含催收款）/ 放款總額×100%	3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 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 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 ，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0.2 逾放比率增減情 形：本年各季逾放 比率平均數－去年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 數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 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 百分點，減（加）1 分。
	11.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 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執 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 備	5	與目標值 85%相同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 點，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21%)	12.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	6	12.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 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0%) 1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 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 (減) 0.05 個百分點加 (減) 1 分。(50%)
	13.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 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 8%比較，相同者得基 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 百分點加（減）2 分。
	14.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 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 款×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 10%以 上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1 個 百分點加 1 分，未達央行規定 之法定下限 10%者 0 分。
	15.存款占淨值 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5 個百分 點加（減）1 分。
	16.不良債權處 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 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放款金額)×100%		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 管理 (14%)	17.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其他 (22%)	19.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20.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21.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6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22.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3	22.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個百分點加(減)1分。(50%)</p> <p>2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p> <p>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p>															
	23.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p>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th> <th>外部 評鑑 分數</th> <th>主管 機關 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外部 評鑑 分數	主管 機關 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級	外部 評鑑 分數	主管 機關 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24.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p>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主管機關或外部單位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2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25.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1)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1名加2分，最高加至6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6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加5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附件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70%)	1.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
	2. 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2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3. 淨利成長率	$(\text{本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 \text{去年本期淨利}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
	4. 授信(含放款、及保證)業務成長率	4.1 放款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1 分。
		4.2 保證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1 分。
	5. 輸出保險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加(減) 1 分。
	6. 淨利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7. 繳庫盈餘達成率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 \text{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政策任務達成力		59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8.1 配合經濟部規劃提振出口方案，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7	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2 促進出口至新興市場之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 (1)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例 (2)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		8	1.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例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8.3 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信用，以增強我國廠商國際競爭能力，並促進關聯產業升級 8.3.1 辦理輸出入融資，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及引進國外技術、設備或重要原物料，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		8	1.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8.3.2 提供保證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增強競爭能力：保證承做金額		4	1.辦理保證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4 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			
	8.4.1 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項目金額		4	1.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8.4.2 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4	1.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8.4.3 辦理輸出保險逾期及理賠案件		4	年度內依本行理賠作業要點辦理，且無違法受業務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者得基準分80分，有重大不良事件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有缺失事件且受糾正者每件減5分。年度內有逾期案件於理賠前洽催收回每件加1.5分，有理賠後追償收回每件加3分。年度內受業務主管機關違法處分或糾正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8.4.4 輸出保險發揮專業能力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辦理徵信核保案件		4	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配合經貿政策及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地區係指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及新興市場。
	8.5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8.5.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		4	核准轉融資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加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銷市場:核准轉融資 金額		2分。
		8.5.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 業務	4	國際聯合貸款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9.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100%	2	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融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1個百分點，加(減)2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50%)
	10.顧客滿意度 及舉辦貿易 相關研討會 及座談會滿 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 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 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 備	6	1.顧客滿意度與目標值(85%) 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 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 會滿意度與目標值(85%) 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 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財務管理 (11%)	11.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 分80分，每增(減)0.05個 百分點，加(減)1分。(50 %)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
	12.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 產總額×100%	5	與目標值8%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 加(減)1分。
	13.不良債權處 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 (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 +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 件數)×100%	3	與目標值10%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 加(減)1分；如當年度逾放比 率不高於0.5%者，得100分。
人力資源 管理 (10%)	14.員工協助出 口貢獻度	(本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 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 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 出口貢獻度×100% 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 加(減)1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輸出融資+輸出保險) 業務所創造之出口金額/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 各月平均值		
	15.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 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 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1%， 減(加)1分。
其他 (9%)	16.風險管理	16.1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 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 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 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6.2 信用風險、作業風 險、市場風險管理 制度的改善	4	年度內無重大缺失事件者得基 準分 80 分，有重大缺失及損失 事件者每件減 1 分，有具體改 善績效者每件加 1 分。
	17.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2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 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 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主管機 關或外部單位之認證或獎項) 每件加2分，有重大不良事例 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 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 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 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 高於 80 分，但增加之件數係 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 處分者，不在此限。
	18.廉政業務推 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 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 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 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 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 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 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減1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1名加2分，最高加至6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6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加5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p>

附件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46%)	1.營業收入	1.1 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2(本年營業收入－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6	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營業利益	2.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2 (營業利益決算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100%	5	與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淨利成長率	(本年本期淨利－前 3 年本期淨利平均數)/前 3 年本期淨利平均數×100%	1	與前 3 年本期淨利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5.繳庫盈餘達成率	(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6.國內市場占有率成長	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主要產品為菸、酒、啤酒
	7.提昇國際競爭力	7.1 國外市場成長率:(本年外銷金額－前 3 年外銷平均金額)/前 3 年外銷平均金額×100%	5	與前 3 年外銷平均金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2 產品參加國際評比獲獎次數	1	參加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與目標得獎數(31 面)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獎牌，增（減）1 分。 註：目標得獎數為 2000 至 2011 年平均得獎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8.新產品貢獻率	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100%	7	與目標銷值(12%)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9.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財務管理 (21%)	10.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3	10.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7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30%)
	11.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1分。
	13.長期償債能力	13.1 自有資本比率:權益/資產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3.2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權益+長期負債)×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4.應收帳款週轉率成長	(本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前3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數)/前3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數×100%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	4	與前3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5分。
	15.固定資產週轉率成長	(本年固定資產週轉率-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生產管理 (12%)	16.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 $(\text{本年銷貨毛利率} - \text{法定預算毛利率}) / \text{法定預算毛利率} \times 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7.存貨週轉率成長	$(\text{本年存貨週轉率} - \text{去年存貨週轉率}) / \text{去年存貨週轉率} \times 100\%$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存貨係指製成品、在途貨品與商品。															
	18.營業費用摺節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法定預算營業費用} \times 100\% - 100\%$	2	較預算目標節省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0.5 分。															
企劃管理 (2%)	19.研發費用成長率	$\text{研究發展費用}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人力資源 管理 (10%)	20.員工生產力	$(\text{本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1.用人費率	$(\text{本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環境保護 及工業安全 (6%)	22.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詳如備註一															
	23.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3	詳如備註二															
其他 (3%)	24.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2	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級</th> <th>外部評鑑分數</th> <th>主管機關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5以上</td> <td>90以上</td> </tr> <tr> <td>B</td> <td>90~95</td> <td>80~89</td> </tr> <tr> <td>C</td> <td>80~89</td> <td>70~79</td> </tr> <tr> <td>D</td> <td>80以下</td> <td>70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25.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 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 3 名者，依序分別加 3 分、加 2 分、加 1 分；排名最低者減 1 分。 2. 反貪倡廉成效 (1) 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3 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6 分。 (2) 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最多減至 6 分。 3. 採購秩序健全 (1) 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加 5 分。 (2) 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最多減至 5 分。

備註一：

1. 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 = 75 - (N / 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 $N2 = 0$ 。

$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

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5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附件 5 財政部印刷廠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37%)	1.營業收入	1.1 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2 (本年營業收入—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10	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本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營業外收入不包含賠償收入。
	3.新業務營收成長率	(本年新業務營業收入—去年新業務營業收入)/去年新業務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新業務係指本廠核心業務（發票的印製及發售、各機關預決算書、公報、有價證券）以外之業務及新增加之產品和服務。
	4.營業利益	4.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2 (本年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5.淨利成長率	(本年本期淨利—去年本期淨利)/去年本期淨利×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6.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7.繳庫盈餘達成率	(本年度繳庫盈餘實際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本年度繳庫盈餘預算數×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13%)	8.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4	8.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0%) 8.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9.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10.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總額×100%	5	達成目標區間 10~2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企劃管理 (5%)	11.投資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 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預算數×100%	5	達成目標值9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生產管理 (29%)	12.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65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 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原料 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 1 天，加(減) 3 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 1 天，加(減) 1 分。(50%)
	13.成品存貨週轉率	全年銷貨成本/本年平均 製成品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次，加(減) 3 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14.生產(印製)計劃目標達成率	生產(印製)計畫決算數/ 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 ×100%	5	達成目標值9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5.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生產成本決算數/生產成 本預算數×100%	1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加(減)2分。
	16.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 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 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 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2 分。
人力資源 管理 (10%)	17.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 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 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2分。
環境保護 及工業安 全	18.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N1+N2)/2；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5%)				計分方式： $E=75-(N/10\%)$ ， E最高值以100分為限。 (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2)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 (3)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6萬元時， $N2=0$ 。 $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 $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 2.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未受罰，酌加10分。
	19.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5分。 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 (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其他 (1%)	20.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年度內未發生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清廉信心指標 本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整體清廉滿意度』及『持續進步信心度』之平均值」總排名前3名者，依序分別加3分、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p>加2分、加1分；排名最低者減1分。</p> <p>2.反貪倡廉成效</p> <p>(1)年度內主動發掘廉潔事蹟員工，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者，1名加1分，最高加至3分；遴薦人員參與本部廉潔楷模選拔者，獲選1名加2分，最高加至6分。</p> <p>(2)員工年度內發現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最多減至6分。</p> <p>3.採購秩序健全</p> <p>(1)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未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加5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前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經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若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最多減至5分。</p>